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王海河董事、张骏董事、赵妮妮董事、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4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指定度万中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卢凯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行，董事会同意指定公司副总裁度万中先生在

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之前，代为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总裁的各项职权。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郎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一）同意聘任郎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化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的议案》所确定的副总裁固定薪资区间内，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其固定薪资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度万中先生及郎蒙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登载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